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17〕69号

2017年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普府办〔2017〕99号文）的要求，现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情况

作为全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2017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精神，按照《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

求，以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目标，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区域绿化市容环境面貌整体水平。

二、依法行政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升区域绿化市容环境水平。

1、持续提高绿化建管水平。

(1) 有序推进绿化建设。完成新建绿地 50 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绿道 7 公里（外环绿道 4 公里，金鼎绿道 2 公里，槎浦公园 1 公里）。攻坚克难完成南大绿地 6 万平方米和生态专项 6 万平方米建设指标，确保完成了上海市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涉及我区的绿化建设任务。办理长风 5A 公共绿地建设主体变更等手续，深化设计方案，开展环境调查和评估，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实施曹杨环浜沿线公园绿地更新改造工程，年内基本完成。启动长风 6A 绿地、金沪绿地、万泉绿地、静宁绿地、金昌绿地等多个绿化建设项目前期手续，为明年建设打下基础。积极配合桃浦智创城公司办理中央绿地各项建设程序。研究并逐步实施长风地区、长寿地区绿化提升方案。

(2) 切实加强公共绿地、行道树管理。深入推进林荫道创建，成功创建桃浦路（祁连山南路-定边路）、骊山路（华阴路-延长西路）两条林荫道。根据十三五规划，开展全年 10 公顷公

共绿地调整改造工作，完成金鼎路大绿地帚桃景观建设，长风生态商务区光复西路“花径”景观提升，富平路街心花园建设等项目，进一步优化绿地系统花卉、彩叶植物资源配置，提升绿地景观品质。修复破损的挡土墙、更新长势较差的苗木，针对市政开挖、围墙改建等原因造成的社会绿地进行调整。全年共计完成10.07公顷。

(3) 不断提升公园管理水平。组织实施长风公园打造一条靓丽多彩的八仙花花海；梅川公园打造以梅花为特色的主题公园；对海棠公园进一步提升海棠特色；对长寿公园增加花色景观；组织实施真如公园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打造以蜡梅为植物特色，彰显真如古镇文化特点的中式传统园林的社区公园。充分发挥公园文化阵地作用，成功举办梅川公园梅花展、海棠公园海棠展、长风公园牡丹展和月季展，建设健身步道、儿童游乐设施，进一步扩大夜公园开放范围，延长真如公园、桃浦公园、长风公园开放时间，更好的满足市民游园需求。至此，全区共有16座公园开放夜公园，满足了市民夜间休闲健身的需求。

2、有效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

(1) 深化推进责任区管理。深化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责任区管理办法》实施2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责任区管理的社会宣传。拟定2017年度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责任区管理制度的知晓率、落实率和覆盖面。配合区委28个重点项目，拟定《普陀区

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共作机制和保障措施，量化工作任务，以进一步提升全区的责任区管理水平。

(2) 有力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经过近几年的治理，普陀区已基本消除无序设摊聚集现象，目前有3处设摊管控点和2处设摊疏导点，也都做到了规范管理。9月份，积极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完成《普陀区无序占道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制订。

(3) 有序推进景观建设。今年，我局有6个景观建设项目，均已基本完成。完成子长路和汉阴路景观围墙建设3015平方米；完成平利路、武宁路、金沙江路等9条道路沿街立面粉刷2150平方米；完成昌化路店招店牌改造16块，商铺外墙美化100平方米；完成芝川路店招店牌改造33块，商铺外墙美化750平方米。

(4) 继续打造我区落叶景观路。在秋季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旬，选择合适的道路继续试点打造2条落叶景观路，通过优化保洁作业模式，加强社会宣传等手段，提升市民对周边道路环境的观感度。

3、不断强化环卫作业质量。

(1) 道路保洁质量不断提升。结合我局今年迎接巩固全国卫生区复审、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区)这两项重点工作，以“突出重点、打造精品、循序渐进、巩固完善、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原则，我局今年在长寿浜南区域、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区府

周边三个区域试点环卫作业精品块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试点工作，以“两网融合”为抓手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2) 全面推进道路定时定点收集。今年我区进一步扩大道路定时定点收集范围，在去年的基础上，在桃浦镇也全面推行道路定时定点收集，至此，我区已经全覆盖此项措施。同时，根据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保洁作业要求，通过“垃圾定时定点收运电子标签智能监管系统”的运用，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在收集准确率、收集频率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调整。

(3) 废弃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或联合整治 20 次，出动管理执法人员 330 人次，执法车辆 116 车次，暂扣和处罚车辆 21 辆次，处罚案件 38 起，处罚金额 20.34 万元，清除偷乱倒垃圾 150 吨。通过第三方服务，完成全区出土工地实时视频监控 26 个，其中今年新装 17 个。1937 家办理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1186 家签订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协议，共处置废弃油脂 1845 吨。组织开展废弃油脂、餐厨垃圾联合整治 19 次，共计出动管理执法人员 120 人次，执法车辆 39 辆次，共收缴餐厨垃圾约 8.4 吨，收缴地沟油 0.2 吨，收缴各类容器约 60 个。

(二) 稳步推进下沉工作，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下沉工作机制

(1) 进一步厘清职能部门和街镇的职责和权力，梳理行政

权力清单。我局主要承担制定绿化市容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工作、规范业务培训、协调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职能。各街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专业巡查、投诉处置、社会宣传等工作。

(2) 加强对接，做到工作不断。我们加强了工作对接，通过条块协商机制及时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反馈上来，进一步加强业务工作的指导，支持帮助街镇解决绿化市容环境管理难题，确保机构下沉后工作不断。

2、规范行政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能。

(1)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每季度对公务员进行阶段考核。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填写《公务员平时考核表》报主管领导测评，测评结果报上级分管领导核准确认后反馈被考核人。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处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2)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强化重要决策的法律分析和论证，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确保程序标准、公开、透明、公正，从制度上保证了“三重一大”工作落实和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3)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走访市、区法制办及市局政策法规处，进行工作交流，重点沟通林业管理类和市容环卫类执法项目，横向参照其他区县绿化市容局相关做法，妥善处理焦点问题。组织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和考试，为培训合格的 21 名工

作人员申报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3、加强培训，注重学法用法出实效。

(1)组织公务员参加各类培训。认真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参加《公务员双休日讲座》、《2017 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及《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等。

(2)组织法制干部参加培训。组织我局法制干部参加我区“普陀区普法、依法治理”专题培训班。组织人员参加新版执法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培训会及普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务职能转变”专题研讨班。

(三)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1、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靠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等，做到热情受理、按时办复、及时跟踪、主动反馈。今年收到的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和“两代表一委员”建议共12件，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办理态度满意率皆为100%。

2、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受理各类投诉共1445件，满意率84.13%；圆满完成今年“夏令热线”市民诉求处理和“政风行风”市局局长接听保障任务，及时解决市民急难愁问题，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努力抓好市民诉求先行联系的工作要求，接单第一时间和诉求方联系，了解诉求情况、告知处理流程、沟通疏导市民心态，做到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

问题。

3、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我局切实履行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努力构建领导班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优势，努力提高信访工作的高效性、灵活性和专业性，通过耐心解释和稳控工作，真正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进而避免矛盾的激化和升级。全年共处理日常信访事项 149 件，已完成 130 件。

4、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及内容。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健全组织领导入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体现时效性、互动性、聚合性，方便受众。在机构职能、重要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审批事项的基本程序、办事指南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信息公开，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全年主动公开我局信息 199 项（其中公文类信息 21 项，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178 项），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25 件，申请人均无异议，有效提高了我局信息管理的透明度。

（四）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推进服务性政府建设。

1、完成行政权力办理情况统计及清单审核工作。根据区委组织部审改办的要求，做好 2017 年行政权力办理和监督检查情况数据统计工作，共受理行政审批 2115 件，其中完成 2115 件。

2、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各相关要素优化调整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工作。配合区审改办，完成我局 32 大项 41 小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梳理表，部分接纳了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及第三方公司提出的审批全要素合理化建议，其中涉及审批的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三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做好修订工作。汇总我局“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梳理表”，共建议取消证明材料 3 项，建议保留证明材料 1 项。

3、做好行政服务中心入驻工作。组织行政审批业务操作流程培训，配合开展人员甄选，参与标准化受理系统模拟操作培训，做好各个入驻审批事项的授权委托、细节梳理工作，配合完成搬迁入驻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操作演练。

三、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今年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能力有所提升，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也应当清醒地看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 全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加强。

(二) 事中事后监管的能力和行政监督的力度有待提高。对全局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的方法不够有效。

(三) 行政人员的法律素养有待提高。梳理执法依据、界定

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围绕转变政府职能，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系统性。完善各科室协力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在制度建设、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加强责任落实。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二) 进一步加强对下沉力量的指导，真正让队伍下沉后的区城市容环境管理工作更具有实效。将进一步加强监管，探索新的工作方法，不断提升管理实效。将研究制定“涉及绿化市容方面移送街镇市民诉求件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市绿化市容局投诉处置平台、区网格化中心、我局投诉处置平台、街镇网格化中心的关系，按照职能划分，理清各类诉求热线市民诉求件的移送范围，按照“三个二”规范处置流程，落实好市民诉求处置工作。将坚持每月局领导集中检查日、局质监中心定期巡查等多种方式，丰富巡查手段；加强平台建设，运用车载视频和手机实时传输信息，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反馈问题，有效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三) 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法治水平。组织绿化市容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培训，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规范行政人员行为，梳理行政法律文书使用情况，以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切实有效强化法治观念，使得依法行政成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共识和普遍行为，基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模式和习惯。

(四)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并加以应用。做好全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全局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开展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调研，维护优化审批流程，配合做好行政服务中心入驻的其他各种准备工作。配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清单的动态调整。开展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优化，用好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7年1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7年12月27日印发